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0號

原告 洪嘉緯

被告 張乃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藍海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